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焜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松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吳孟桓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39,666元，應徵裁判費308,9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